

# 苏联 1930-1932 年 的税制改革

Т. И. 布拉佐夫斯卡雅著

# 苏联1930—1932年的税制改革

人民税务社

1956年·北京

苏联文化部國立莫斯科經濟学院  
Т. И. 布拉佐夫斯卡雅 著

## 苏联 1930—1932 年的稅制改革

本書为作者于 1953 年獲得經濟学副博士学位的論文  
論文的指導者为經濟学博士 В. П. 吉雅琴科教授

人 民 稅 务 社 出 版

北京大佛寺西街 48 号

財政部稅务总局印刷厂印刷

1956 年 7 月 第一版

印数：2000 冊

字数：135,000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союза СССР  
Москов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Бразовская Т. И.

“НАЛОГОВАЯ РЕФОРМА 1930—1932 ГОДОВ.”

Диссертация на соискание ученой  
степени кандидата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Научный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доктор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  
Дьяченко В. И.

## 出版者的話

“苏联1930年—1932年的稅制改革”一書，是苏联莫斯科經濟学院的布拉佐夫斯卡雅同志的經濟學副博士学位論文。布拉佐夫斯卡雅同志提出这篇論文后，已于1953年獲得副博士学位。1955年夏我們在研究苏联周轉稅时，正感到有关材料的不足，經中國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和中國人民大学的苏联專家畢尔曼同志推荐，翻譯了本書。

在这本書中，作者闡述了苏联在1930年稅制改革前的稅制，詳尽地闡述了1930—1932年進行稅制改革的經過，以及1932年以來周轉稅和利潤提成制度的發展情况。同时，从理論上進行了分析。这对于我們了解苏联稅制改革情况，學習苏联实行周轉稅的經驗，是有很大的帮助的。我們应当从我國目前的实际情况出發，正确地吸取苏联稅制改革中有益的經驗，以便更好的完成我們推行周轉稅的任务。

本書在苏联尚未正式出版，因此只供內部参考，不對外發售。

本書的第一、三、四、五章是由中國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刘國光、章良猷、戴敏華、吳敬璉、烏家培、江明等同志譯出的；第二章是由中國人民大学王傳綸、万鍾民兩同志譯出的；第六、七章是由財政部姜厚义、呂洋兩同志譯出的。并由中國科学院經濟研究所刘國光、章良猷和中國人民大学郎茲、徐蕙尔等同志校閱。

人民郵政社

1956年6月4日

## 中 文 版 序

苏联在1930—1932年所实行的并以“1930—1932年税制改革”的名义载入史册的預算繳款制度的改革，奠定了現行社会主义企業積累組織的基礎。

在按社会主义方式組織企業和部門的積累缺乏足够經驗的条件下，改造預算繳款制度的任务是有很大的困难的。但是这种困难被克服了，找到了解决的途徑，而且找到了正确的途徑。在税制改革的过程中，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積累組織形式。

由于1930—1932年税制改革而建立的預算繳款制度，完全証明是正确的。苏維埃國家在23年的長时期中利用这个制度作为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工具。

我們希望：本書的中譯本將有助于利用苏联的經驗來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的積累，來巩固和改善它們和國家預算的相互关系。

Т. И. 布拉佐夫斯卡雅

## 導 言

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决定了社会主义生產方式的本質及其發展的主要过程。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生產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之間的統一。

苏联國民經濟的發展是在共產黨和苏联政府根据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領導苏联人民進行自覺創造的基礎上實現的。

在苏联，占統治地位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它有兩種形式：國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農庄（集体）所有制，这种情况引起商品关系的存在和价值規律的作用，以及在社会主义經濟中运用各种价值形式的必要性，而这就决定了苏联財政的存在。

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苏联財政被利用來分配社会產品，監督生產和監督对社会主义經濟的收入和積累的分配。

苏联財政并不局限于經濟基礎的关系上，而且也表現了与上層建筑对基礎的影响有关的关系。組織社会主义經濟的貨幣積累問題的重要意义决定了苏联財政的作用，因为社会主义經濟的貨幣積累是滿足全國性的需要以及直接滿足个别企業的貨幣資金需要的基本來源。因此正确組織社会主义企業对國家預算的繳款制度便具有巨大意义。

本論文的任务是要闡明所謂1930—1932年稅制改革的准备和實施的問題。这次改革奠定了現行的社会主义企業積累組織的基礎。

所有制形式的差別决定了兩種經濟成分的積累的差別。从而决定了動員这些積累作为國庫收入所采用的形式的差別。本論文僅僅闡述國营企業的積累組織方面的稅制改革。它并不涉及与集体農庄合作社經濟的繳款改革有關的問題。

在本論文的寫作过程中碰到了不少的困难，这是因为有关本題的資料缺乏，而且关于稅制改革，特別是关于預算繳款制度的進一步發展的大部分法令材料还没有加以彙編，而有一部分則根本尚未發表。

# 目 錄

出版者的話

中文版序

導 言

第一章 國營企業預算繳款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及其任務…………… 1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第一階段國營企業  
預算繳款制度的概述…………… 1

第二節 1926——1929年時期營業稅的演變…………… 7

第三節 消費稅制度的演變…………… 15

第四節 稅制改革的必要性…………… 20

第五節 稅制改革的任務…………… 26

簡短的結論…………… 29

第二章 稅制改革的準備和實行…………… 31

第一節 稅制改革的準備…………… 31

第二節 關於稅制改革問題的討論…………… 33

第三節 單一繳納方案…………… 36

第四節 兩種方式課征的方案…………… 43

第五節 討論的結果…………… 51

第六節 各主管部門的改革方案…………… 54

第七節 稅制改革的實行…………… 57

第八節 稅制改革實行過程中的錯誤和缺點…………… 63

第九節 征收國營企業預算繳款的機構和幹部…………… 66

簡短的結論…………… 68



|                      |     |
|----------------------|-----|
| 第三章 預算繳款的統一          | 71  |
| 第一節 稅制改革后統一的繳款       | 71  |
| 第二節 兩種統一繳款的性質        | 76  |
| 第三節 未統一的繳款           | 79  |
| 第四節 補充實行的周轉繳款        | 85  |
| 簡短的結論                | 89  |
| 第四章 一次課征制            | 91  |
| 第一節 一次課征的本質與意義       | 91  |
| 第二節 應稅周轉額            | 94  |
| 第三節 周轉稅的課稅環節和納稅人     | 97  |
| 簡短的結論                | 104 |
| 第五章 周轉稅的稅率           | 106 |
| 第一節 周轉稅稅率制度的各個發展階段。  |     |
| 部門稅率                 | 107 |
| 第二節 1932——1938年時期    |     |
| 稅率建立的特點              | 112 |
| 第三節 1938——1949年的稅率制度 | 116 |
| 第四節 現行的周轉稅稅率制度       | 122 |
| 簡短的結論                | 126 |
| 第六章 利潤提成             | 128 |
| 第一節 稅制改革時期所採取的利潤提成制度 | 131 |
| 第二節 利潤提成制度的進一步發展     | 137 |
| 第三節 現行利潤提成辦法中的缺點     | 145 |
| 簡短的結論                | 151 |
| 第七章 國營企業預算繳款的經濟本質    | 153 |

|                   |     |
|-------------------|-----|
| 第一節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是社会主义 |     |
| 企業的一部分積累 .....    | 153 |
| 第二節 周轉稅和利潤提成是國家   |     |
| 預算資金的基本來源 .....   | 160 |
| 結束語 .....         | 172 |
| 附 錄 .....         | 176 |
| 主要參考書目 .....      | 183 |

# 第一章 國營企業預算繳款制度

## 改革的必要性及其任務

### 第一節 新經濟政策第一階段國營企業預算繳款制度的概述

在1930—1932年稅制改革前夕所實行的國營企業的預算繳款制度，基本上是在新經濟政策第一階段形成的。蘇維埃政權在這時候已掌握了國民經濟的一切基本槓桿，雖然如此，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還在國家經濟中仍占有頗大的比重，私有經濟的比重在商業中最大。1923—24年，在蘇聯商品流轉的總額中，私有經濟占44.4%，如果說在批發貿易中，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占着壓倒優勢，而私人資本一共只占20.1%，那麼在同一時期即1923—24年的零售貿易額中私人資本的比重卻達60.4%。

在當時，作為獨立的經濟核算單位的不是個別企業，而是巨大的經濟聯合組織——托拉斯；而經濟核算的主要標準乃是贏利的水平。

自從取消了企業收支對國家預算的依附以後，國家撥給各托拉斯以一定的流動資金（包括物資的和貨幣的基金），這些資金歸托拉斯的成員各個企業所掌握。由於所撥基金往往不符合對基金的實際需要，在某些托拉斯中就出現了流動資金不足的現象，而使它們

產生虧損。個別托拉斯和部門的虧損也由于設備沒有充分利用，勞動生產率很低，產品成本太高。

由于小商品經濟的比重還很大，城鄉資本主義成分還允許存在，而社會主義企業中核算與報表的組織工作又很弱，就限制了採用直接經濟計劃的可能性，因而使間接計劃方法在那時占着優勢。

所有這一切經濟條件和新經濟政策初期的情況，也給社會主義企業的預算繳款制度蓋上了烙印，這種制度的特點就是：繳款的多样性，課征的多次性，稅款計征手續的複雜性，以及沒有明確地把社會主義企業的繳款同私有經濟的課稅區別開來。

向國營企業征收的各種繳款達60種，其中主要的有下列幾種：營業稅12種、消費稅、所得稅、各種利潤提成、關稅、印花稅、地方預算稅收加成、地方稅捐和為建立各種專門基金的各种捐（註）。

交款的多样性是和蘇維埃政權的最初年代利用革命前舊有的征收形式有關的。這種現象的產生也由于在新的課稅對象出現時，不去改變舊有的繳款制度而添加新的稅捐。在稅務機構薄弱的條件下，採用新稅比改變整個課征制度要來得容易，甚至當稅務機構配備了經過考驗的幹部時，由于缺乏稅務工作的足夠的經驗，也很難有改造課征制度的可能。

各種預算繳款是簡單地、按照外部標幟建立的，這些標幟沒有考慮企業的收入和積累額。根據報表資料來確定課稅對象和稅額，不是經常可能的，因此只得利用粗略的、外部的標幟，以多样的繳款去補充報表資料的不足。在這種課征制度下，某些繳款的不足就從其他補充的繳款得到補償。

預算繳款的多次性也是新經濟政策初期國營企業預算繳款制度

（註）社會主義企業所繳納的各種繳款的詳細一覽表見附錄附件一。

的特点。对同一周轉額要征好几次稅：对生產商品的企業的周轉額征收一次，对托拉斯的周轉額征收一次，对銷售商品的貿易組織的周轉額又征收一次。同时在商業中，商品在直接为消費者購買前通过多少个商業流轉網的環節，它就被課征多少次。

但是繳款的多样性和課征的多次性也起了某种積極的作用。在新經濟政策初期，当时經濟活动各个方面的直接計劃化不够發展，托拉斯本身可以規定其所屬企業的產品价格，產品成本还不是由政府指令來調整，在这样的条件下繳款的多样性和課征的多次性是为調節社会主义企業的收入和積累的目的而服务的。國家借助于为数众多的稅收繳款和非稅收繳款而重行分配企業的收入。

新經濟政策初期的預算繳款制度被利用为有計劃地調節价格的間接的方法并且是为經濟活动各个方面的計劃服务的。借助于各种稅捐，就把由提高价格獲得的款項以及把托拉斯和企業計劃外的活动所實現的款項，全部繳入國庫，因而預算繳款制度是被用來作为指導和調節國营企業活动的工具。

繳款的多样性和課稅的多次性也促使資金有節奏地征入國家預算，在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經濟需要大量資金的条件下，進款的節奏性，就是預算收入的巩固穩定的基礎。

用稅捐來作为間接調節价格的槓桿，是对國营經濟和私有經濟規定形式上相同的課稅的原因。此外，國营經濟和私有經濟的“同一类型的”課征形式的建立，在对國营經濟实行大量优待的条件下，可以达到限制和排挤私人資本主义成分的目的，对國营企業課征的优待办法，是帮助社会主义經濟与資本主义經濟斗争的形式之一。

但是繳款的多样性和征收的多次性具有重大的缺点。

繳款的多样性使預算收入的征收过程复雜化，它需要財政机关

和經濟機構有大量的工作人員來進行稅捐的計算，因而增加了預算繳款的征收費用。

由于征收的多样性，同一对象便要課征几种稅捐。例如对糖業托拉斯的周轉就有三种繳款：營業稅、消費稅和对要加工成糖的甜菜的特別捐。

繳款的多样性引起各种繳款征收上的不平衡，使得上繳預算的款項和國營企業的積累水平不一致。由于这个原因，預算繳款常常超过社会主义企業的積累，因此就要动用流动資金來繳納稅款。这就削弱了經濟核算、破坏了節約制度，并且不能保証改善企業活動的質量指标。

繳款的多样性一方面使得上繳款項的征收过程發生困难，同时也不能充分保証國庫的利益。

新經濟政策第一階段預算繳款制度的缺点也和征稅的多次性有关。

課征的多次性使得对同一种商品所課征的稅額不一样。例如，对織物所課的營業稅的水平，随着应稅環節数目的增減而在一种場合为7.3%，在另一种場合为14%。烟草制品在經過貿易網的过程中其課征率就增加6.2%，这种課稅的不平衡性，使得商業人民委員部和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对价格的核算与調節發生困难。因为在規定价格时不可能事先知道这种或那种商品將通过多少个環節，通过哪些環節，以及在通过貿易網的运动中是以哪些交易來作为媒介的。

課征的多次性也使國家預算收入的計劃發生困难。要計算預期的稅收額不僅必須確定產品的生產量和稅率，而且还要確定商品在到达消費者以前的运动中所通过的環節的数目。

課征的多次性意味着稅務機構必須和大量的納稅人發生关系。在1930年，根据近似的計算，營業稅的納稅人不下3万个。每一个

納稅人都必須每月編制應納稅款的結算表，并向國家銀行出納處繳款。此外，每一季度還應當進行復算並對已交的預付款進行沖帳，因此，一年之中要進行近36萬次的計算和次數同樣多的向國家銀行出納處的交款，此外還有12萬次的復算，所有這一切結算和復算都需要財政機關的審核，為此就需要大量熟練的工作人員（註）。

新經濟政策第一階段國營企業預算繳款的重大缺點的產生，也由於繳款的結算和征收手續的複雜性。

在新經濟政策初期規定了手續繁瑣，要求苛刻的極其複雜的消費稅監督制度。對於應課消費稅的商品的生產、保管和流轉都要監督，設立了專門保管應課消費稅的商品的倉庫，並實行在商品上貼查驗證的辦法。企業必須進行消費稅冊的記載並辦理大量的各種憑証。因此消費稅在計算與報表的整頓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消費稅本身的征收手續卻極其繁瑣並需要複雜的計算制度。

消費稅的計征並沒有一個統一的制度，對各種應課消費稅的產品存在着各種不同的制度。除了按生產量征收消費稅外，對於若干制品還應用其他的計算消費稅的方式。例如為了工業的利益，並根據工業的申請，啤酒按最簡單的形式即按生產啤酒所消耗的麥麴的數量課征。對於紡織品，由於商品種類甚多，很難按制成品來征收消費稅，所以消費稅是按半制品即紗來征收的。

紡織品的消費稅的征收手續是極複雜的。紗量必須在紗尚未進一步加工前按照細紗機和精紡機的落紗量來計算。計算消費稅的時刻是在紗由紡紗間轉到驗收間或棧房的時候，而對麻紗，則在出落紗間時計稅。為了不使對紗的課征改用另一組的稅率，在紡紗機落紗時就要嚴格控制紗的支數，使其與一定的消費稅率組相適應。財

（註）“財政制度的簡化”，工農監察人民委員部，國家財政書籍出版局，1930年，第16—17頁。

政机关应当監督計算滾筒上的紗量以及計算廢棉和把廢棉加工成紗的数量。和其他商品比起來，紡織品的課征本身是較低的，消費稅在紡織品價格中的百分比只占微小的比重。

在轉運應課消費稅的商品時，必須填寫各種提貨證書、運輸證書、聯運單等。特別複雜的是在商品改變運輸途徑時辦理憑証的手續。

複雜的繳款制度並沒有經常收到一定的效果而證明它是正確的，這可以舉營業稅的稅率制度為例。

各種稅率相互間只有很小的差數。第二級的稅率（對石油工業產品課征的稅率）和第一級的稅率，無論是對公有經濟或是對私有經濟，都只差0.2%，第五級稅率（適用於書籍辦公文具）和第四級、第六級的差別只有0.2%—0.3%，差不多所有的稅率都由零碎的數值構成，並且相互間只差幾百分之一或幾十分之一。

隨著公有經濟的增長和在這個基礎上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改善，這種預算交款制度的缺點，就愈來愈明顯了。必須着手改造當時的繳款制度，以便消滅它的缺點，從而使它和經濟的要求相適應。

應當指出，根本改造國營企業預算繳款制度的任務是相當複雜的。在完全缺乏統一課征的實踐的條件下，必須細心摸索國營企業和國家預算之間相互關係的新形式。由於在財政機關中充塞着敵對分子，他們竭力妨礙改革的實行。延緩關於改革繳款制度問題的有價值的建議的實施，因而困難就更大了。

國營企業和國庫在收入和積累的徵收方面的相互關係的改造，一方面從改善當時實行的個別繳款來進行，一方面則採取試行合併個別部門的若干稅捐的方式來進行。

1927年8月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肯定了修改各種直接稅的積極意義，授權政治局改變稅法，使它“能充分保



証無產階級國家的利益”，这个指示就成为1926—1929年时期在稅收制度上所实行的改变的基礎。

## 第二節 1926—1929年时期营

### 業稅的演变

“1926年營業稅条例”实现了營業稅的最初的改变。提高了所有等級的工業企業的營業執照稅和低等級的商業企業的營業執照稅，增加了等級的数目：商業企業从5級增到6級，工業企業从12級增到15級。

擴大等級的数目，是为了使各个企業根据它的生產能力更均衡地交納營業執照稅。但是，因为營業執照稅是按外部标幟來征收的，所以这个任务並沒有解决。誠然，按照新的条例，稅率的区分已不僅根据工人的数量，而且还根据所出產的產量和所应用的設備，但是这些外部标幟不可能解决提出來的任务，因為它們不是經常能正确地說明企業的生產能力的。

按照外部标幟以固定稅率征收的營業執照稅是不可能均衡的。對企業的周轉額說，它帶有不均衡和累退的性質。1926—1927年，對屬於課征第二等級的企業的周轉額來說，營業執照稅為0.26%，第三等級為0.24%，第四等級為0.3%，第五等級為0.25%，第六等級為0.22%。在每一等級範圍內，分配的不均衡性特別大，在基輔，稅率水平的起伏在第二等級從1.2%到0.13%。在第三等級從0.55%到0.22%，在第四等級從1.78%到0.16%，在第六等級從1.60%到0.33%。因此，各个等級內部擺動的幅度從0.09%到1.36%（註）。

1926年的条例沒有給營業稅的征收制度帶來重大的变化。因為

（註）“財政通報”，1928年第7號，格羅斯曼的論文。